

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效

## 介紹

### 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準則》適用於與康寧和/或其分公司（統稱為「康寧」）從事業務合作之人員及公司（統稱為「供應商」），並應每年更新。供應商及其所有與康寧業務相關之營運皆須遵守本《準則》。供應商亦應確保其與康寧業務有關的所有員工活動皆遵守本《準則》與[《康寧公司人權政策》](#)。供應商亦必須確保其分包商和供應商遵守此《準則》中的標準。康寧應監督其供應商，以確保其遵守本《準則》。

供應商可隨時透過電話：美國（國碼1）號碼（888）296-8173 或[www.ethicspoint.com](http://www.ethicspoint.com) 向康寧以保密匿名之方式提交任何問題或舉報任何違規或申訴。

### 勞工

康寧《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國際勞工組織（ILO）八項基本公約的主要原則，這些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認證，內容為基本工作原則和權利。八項公約如下：

- 1.1948年結社自由和組織權利保護公約（第87號）
- 2.1949年組織權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98號）
- 3.1930年禁止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 4.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 5.1973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
- 6.1999年禁止及消除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第182號）
- 7.1951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100號）
- 8.1958年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基本公約與下述準則，供應商應維護員工人權，並以有尊嚴的方式對待和尊重員工。該承諾適用於所有員工，包含臨時工、移工、學生、派遣員、直接員工或任何其他勞工。

康寧注意到招聘和勞務機構會增加強迫勞動的風險。

所有代表康寧及其供應商的勞務機構必須制定明確政策，遵守本《準則》。代表康寧的勞務機構必須於運營國家內針對就業和招聘機構及子機構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符合康寧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 1. 自由選擇就業

供應商不得雇用強逼、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或非自願監獄勞工。所有工作均由自願員工進行，員工應得於合理通知時間後自願離職或終止聘僱關係。禁止以威脅、強迫、強制、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要求其提供勞動或服務。在招聘過程中，供應商應

提供勞工一份以勞工母語撰寫的書面聘僱協議，當中必須包含聘僱條款及細則說明。該協議不得進行任何更改或替換，但符合當地法律或提供相同/更佳的條款則不在此限。不得以不合理之方式限制員工進出公司提供之設施，亦不得以不合理之方式限制員工之自由。除法律要求外，雇主和代理人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銷毀、隱瞞、沒收員工之身分或移民文件，亦不得或拒絕員工持有其身分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勞工不需支付僱主或仲介招募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付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交還予有關勞工。

## 2. 青少年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童工。此處「童工」係指任何未滿 15 歲、未達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是未滿當地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之人士（三項中以年齡最大者為準）。未滿 18 歲的工人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應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為所有學生勞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當地法律沒有規定，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 3. 工時

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最高工時上限，且應包含當地法律規定的最短間斷和休息時間。

## 4. 工作及生活環境

工作和生活（如適用）環境必須至少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標準。員工的工作或生活環境不得使其面臨任何未知的健康或人身安全風險。上述要求適用作為聘僱的一部分或與聘僱有關而提供給員工的任何住宿。

## 5. 人道勞動條件

禁止非人道對待員工，包含任何性騷擾、性侵害、體罰、心理或生理強迫，或言語虐待或對待員工。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 6. 工資及福利

支付給員工的報酬應遵循所有適用之工資法律，包含最低工資、加班時數與法定福利等相關法律。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員工在創造同等價值的工作中獲得相同之報酬，不得因性別而受影響。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員工應被告知所有扣除的工資供應商應制定措施，消除健康和 safety 問題，特別是較易影響女性員工之問題（例如：身體安全和性騷擾）。

## 7. 非歧視原則

供應商應致力於讓員工免於騷擾與違法歧視。供應商不得參與或允許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用語、種族、殘疾、懷孕、宗教、政治派別或婚姻狀況的歧視或騷

擾，包括但不限於在招聘和就業，如晉升、獎勵和訓練。供應商應確保各級人員的就業機會平等。不得歧視或報復工人，包括善意地提出申訴的移工。

#### 8. 結社自由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員工以下權利：組織和參與所選工會、集體談判及參與和平集會，員工迴避此類活動須亦給予尊重。員工和/或其代表應能夠與管理層公開溝通和分享關於工作條件和管理實踐的想法和擔憂，而不必擔心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

##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應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

### 1. 商業誠信

供應商須恪守最高誠信標準，與康寧進行業務往來。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及侵吞公款。供應商不應濫用特許保密或專利資訊、不實陳述重大事實，或採取任何其他不正當或不誠實手段，不當利用康寧或他人達成目的。任何違反此標準的行為皆可能導致合作立即終止和採取法律行動。

### 2. 不得收受不當利益；贈與

供應商不應提供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他形式取得不當利益。供應商不得向康寧員工提供將會或可能不正當地影響員工履行其對康寧的職責的任何禮品、付款、費用、服務、折扣、有價值的特權或其他好處。康寧員工可以收受符合商業慣例之常見餽贈，但須公開餽贈，且不得造成賄賂、回扣、秘密獎酬之嫌。供應商提供的個人禮品價值不得超過 100 美元，且一曆年內從單一供應商接受之所有禮品的總價值不得超過 100 美元，若其他康寧政策之標準較為嚴格，則以該政策為準。無論價值如何，被視為不可接受的物品包括禮品或抽獎活動或體育賽事門票，個人購物折扣，禮券，旅行費用或其他昂貴禮品。如果次數不過多，且由康寧與供應商輪流付款，則可接受商業午餐或晚餐。無論如何，運用賄賂、秘密獎酬（包含金錢饋贈或等價禮品）或回扣為不當行為，可能導致立即終止合作及法律訴訟。

### 3. 慈善捐助

康寧選擇供應商的商業考量，僅依照報價、工作品質、能力與時間安排，以及先前供應商處理康寧需求時的表現。上述商業考量不受供應商是否捐獻任何特定慈善團體影響。康寧不會向其他公司或供應商進行慈善募款。嚴禁康寧員工以暗示慈善捐款可能影響供應商與康寧目前或未來業務，要求供應商捐款。商應拒絕這類捐款要求。供應商可以在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內任何時間透過電話：美國（國家代碼 1）號碼 (888) 296-8173 或 [www.ethicspoint.com](http://www.ethicspoint.com) 向康寧公司的保密和匿名行為準則熱線提交任何問題或舉報任何違規或申訴。

### 4. 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利益衝突康寧員工及其家屬（包括配偶、伴侶、雙親、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任何其他居住在員工家中但未列出的人員）除經相關康寧業務主管、康寧的法律顧問或指定人同意外，不得擔任供應商主管、總監、員工、專員或顧問。如果供應商與康寧員工或家庭成員之間存在此類關係，並且尚未向康寧披露並可能導致實際或能感覺到的利益衝突，則供應商應撥打 (888) 296-8173 或在 [www.ethicspoint.com](http://www.ethicspoint.com) 向康寧公司的行為準則熱線披露該關係。

### 5. 資訊揭露

應依照適用法規與普遍業界做法，揭露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與績效相關資訊。依照

適用法律，尊重供應商與康寧員工的資料隱私。

## 6. 智慧財產權

尊重智慧財產權。供應商應保持採取合理確保康寧機密資訊不會被不正當使用或披露的程序。

## 7. 公平競爭

供應商應遵循適用於其商業活動的反托拉斯法。有鑑於此，任何與康寧相關的業務，供應商不應：與任何康寧競爭對手達成價格、銷售條款或條件、生產、經銷、銷售區域或客戶相關協議、非正式協議或計畫（書面或口頭）；或與任何競爭對手交換或討論價格、行銷計劃、製造成本或其他競爭資訊。違反上述法律的供應商將面臨立即終止合作和法律起訴。

## 8. 隱私

供應商應負責確保與其有業務往來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之個人資訊受到合理保護。供應商進行下列活動時應遵守個人隱私與各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共享個人資訊。

## 9. 資訊安全

存取康寧任何資訊系統、電子數據及任何存在資料安全風險的供應商應遵守[連結至下載資料庫]中的《康寧供應商資訊安全》要求

##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情事，以利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作業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瞭解，持續收集員工意見和投入員工教育是找出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 1. 安全

暴露於潛在安全隱患之下的員工（例如，電氣與其他能源、火、車輛與墜落危險）應通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預防性維護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安全上鎖/掛牌）來控制。如果無法透過前述方法充分控制危害，員工應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員工不應因提出安全疑慮而遭懲處。供應商在作業時應辨識潛在緊急狀況，並採取緊急計劃與應變流程。

### 2. 職業傷害及疾病

職業傷害及疾病根據適用法律與準則，供應商應有流程與系統管理、追蹤與回報職業傷害與疾病。

### 3. 工業衛生

員工暴露於有害化學、生物與物理介質時，其過程應加以辨識、評估與控制。若無法透過工程與管理方式控制危害，員工應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 4. 高勞力需求工作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員工進行高勞力需求工作時，其過程應加以辨識、評估與控制。

### 5. 機械防護裝置

供應商應提供實體防護裝置、連鎖裝置與圍柵，並適當維修，防止員工使用機械時發生危害。

## 環境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供應商體認到，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全球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1. 環境許可、法規及準則

應取得所有必要之環境許可與登記且保持最新版本，並應遵守其操作與報告規定。根據安全處理、運送、儲存、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之適用法律與準則，應辨識並管理排放時會造成環境危害的化學與其他物質。在排放或處置之前，應根據適用法律和標準對操作，工業過程和衛生設施產生的廢物和排放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

### 2. 產品內容限制

供應商將任何貨物運送至康寧過程中，應確保貨物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範，包含遵守特定物質限制，或標示回收與棄置規定。

### 3.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以合理確保其製造之產品中所含有的鈹、錫、鎢和黃金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

如要參閱供應商行為準則（簡稱「準則」）完整內容，請至：

<http://www.corning.com/worldwide/en/sustainability/processes/supply-chain-social-responsibility/supplier-responsibility/supplier-code-of-conduct.html>

。該準則詳列與康寧進行業務往來的基本要求。所有與康寧有合作業務的供應商均知悉這些要求，並同意遵守不時修訂之本「準則」。

本準則以英文撰寫，可能提供多種其他語言版本。如果本準則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文有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